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9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徐席东发行 36,343,607 股股份、向张锡铭发行 8,398,124 股股份、向姜桂荣发行 6,081,400 股股份、向宣宏发行 5,647,015 股股份、向张萍发行 1,447,953 股股份、向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239,762 股股份、向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239,762 股股份、向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810,40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516,12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情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 2015-07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工作，详情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临 2016-026）。

二、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516,12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